

【论 文】

迟到的建构：国族与国家的错位与接榫¹

任剑涛²

现代国家的基本形态是民族国家。在民族国家建构中，国家权力体系与国族主体承载紧密联系在一起。这就是 nation state（民族国家）与 state nation（国族）的内在贯通性结构。两者的一般关系是，前者是后者的国家权力呈现，后者是前者的民族支撑形态。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来讲，国家建构与国族建构并不是自始至终吻合的。它有一个结构调适的重大转变：从新中国成立之初的错位——国家建构先于国族建构，发展到改革开放过程中对接国家与国族的努力。这是一个值得深入探究的国家建构大问题。

国家话语与国族建构的错位

对当代中国来讲，人们迫切意识到需要在国家建构的总体规划中，实现新国族的建构目标，为国家建构提供坚实的国族根基。但如前所述，这里的新国族建构，其实是一个断裂性质颇强的命题。因为它并不是存在于国家建构始终的问题，而是在国家成立 30 年后的改革开放历史阶段，突兀呈现出来的重大问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国族建构是一个让人不以为意的问题。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国家话语，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到共产主义革命的话语体系中确立的。为实现这三次连续滚动向前的革命目标，人民话语成为国家话语的主体构成部分。旨在确立谁是推动革命的人民之中坚力量，阶级话语进而成为人民话语的政治轴心。人民一阶级的双核话语，构成新中国成立后前 30 年国家建构的基本话语模式。

在这样的国家话语建构中，国族建构自然只能是第二位阶的概念。即它相对于第一位阶的国家建构与人民一阶级话语而言，没能挺入国家建构的前台，仅仅是附带提出来的社会政治话语。在阶级话语中，个人作为分散的个体被安顿在阶级之中，传统意义上的族群，则被打散为不同阶级且相应作出新的政治排序。敌我的阶级划分成为国家建构的绝顶重要问题，在统一战线的政治战略指引下，无产阶级及其广泛的同盟军与极少数的阶级敌人，构成了国家建构中保护、依赖和打击、镇压的两个群体。国家建构所依赖的社会群体非常明快地呈现出来。

总的说来，从人民一阶级话语结构上来讲，国家是从集体主义的角度、以阶级面目来建立的阶级性国家。这个阶级性国家，是以消灭国家为最终目标的，即众所周知的新中国的大历史走向：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演进到社会主义革命，国家在其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当逐渐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国家也就趋于消失并最终退出历史舞台。就此而言，在“中华民国”演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关头，新国家与新国族并没有联袂出场——新国家登台了，但新国族并未成为国家建构的重要问题。

这从政治上着重强调各个民族间的团结与花大力气进行民族识别两个侧面，可以得到印证——数目不多的族群更利于紧密的民族团关系，而数目繁多的族群显然包含更多的团结难题。就前者看，民族识别不应是重要事宜；就后者论，大力推行民族识别一定会增加团结难度。两者的

¹ 本文刊载于《探索与争鸣》2020 年第 2 期。

² 作者是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清华大学政治学系教授。



同时推进，意味解铃与系铃在悖反地同时进行。而民族自治区域设立的政策导向与民族大团结的政治取向，也侧面印证了国族建构并不构成具有紧迫性与挑战性的问题。因为只有在确信民族大团结不成为政治挑战的情况下，民族区域自治才会作为国策推行；而在民族大团结确信的基础上，民族区域自治才不构成行使这一政策的障碍。

可见，在人民一阶级话语基础上建立的新国家，是不是需要新国族与之匹配，并不是一个需要即时回应的国家建构问题。假如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路线不变，国家建构与国族建构的错位便不是紧要的问题。但从 1956 年始，现实挑战出现了。尽管这一挑战在“文化大革命”阶段隐匿起来了，但一进入改革开放阶段，挑战便又突兀呈现出来。

这一挑战从总体上呈现为：1956 年中共八大，将四个现代化确立为党的阶段性执政目标，也即后来邓小平所强调的社会主义要补的生产力发展的课。“新中国”开始尝试现代化转轨。国家由此进入一个经济发展主导的现代化阶段，告别阶级斗争为纲的趋向呈现出来。改革开放无疑明显地强化了这一变化趋势。而这样的转变，凸显了两大难题：

一大难题是现代社会学所说的社会分层。一旦开启中国现代化进程，社会分层就会浮现，在分析的意义上，这是阶级话语所难以涵盖的。在阶级话语中，阶级既可以是一个特定群体概念，如无产阶级；也可以是一个宏大概念，如将剥削阶级的极少数排除在外，然后将社会的最大多数囊括在国家的统治基础即“人民”的范围内，并以此作为国家统治的社会基础。这样，国家在寻找自己的社会基础时，就可以不必耗费太多政治资源去区分谁是敌人，谁是朋友，界限是非常清晰明确。基于此，在国家建构中，基本上可以不考虑阶层的复杂分化，国家权力只需对人民民主，对敌人专政，国家就可以顺畅运行起来。但社会分层是一个非常琐细的概念，大的结构有社会上层、中层、下层，三个层级又细分为若干次级层级。社会分层把阶级话语的简单明快，改写成一个复杂微妙的样态。这就意味着国家建构的原有基础发生了结构性变化，国家必须重建自己的社会基础。国家建构与国族建构的吻合机制，便兀自凸显其重要性。

另一大难题是，社会分层的复杂化，促成了一个又一个新群体。而新群体形成过程势必要求与之伴随的群体话语，随社会分层不断涌现的群体与相应的群体理念，便将国族建构必要的整合性或统一性基础打散了。层层叠叠的群体理念—行动结构，让国家建构与国族建构很难吻合起来。其中，让人尤感为难的是，国族（state nation）和民族（nation）的理念与行动结构，不但没有清晰呈现出来，相反给人们带来种种理论解释与政策制定的困窘。这是有些论者试图将民族概念降格为族群（ethnics）概念，并将与国家建构挂钩的民族概念升格为国族概念的现实驱动力。过去在阶级话语的遮蔽之下的民族关系和民族矛盾，随着社会分层而被释放出来。56 个已经辨认出来的民族，以及等待辨认的 400 个民族，各自所处区域的发展程度、分层结构、社会情形、制度准则、习俗传统、文化观念之差异消散、矛盾冰释、亲如一家尚需时日。仅就中国分省而居的族群来讲，各地文化差异明显，经济发展差距巨大，且不说在同一个地区（如云南），还有高度复杂的民族成分。大省、小地区的民族杂居存在的社会差异，以及相应需要的社会整合，常常给国族建构和国家建构带来意想不到的种种问题。

国族建构与国家建构错位的挑战

因此，建立一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称的新国族，这是国家建构与国族建构必须吻合的现代建国所注定的事情。仅就国家的主观载体来讲，曾经的错位必然承受两种综合性的挑战：一是处理好新国族认同首要面对的个人和国家关系；二是处理好集体（社会自然机制）、组织（单位或机构）、族群与国家之间的关系。

新国族的建构，存有复杂的历史遗产。这一建构起自晚清。晚清的革命者，最初的族群理念明显是狭隘的，那就是直接由汉族建立国族。这从“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平均地权、建立民国”



的革命口号上可以得到印证。这个共和国（republic），实际上只是汉族人的 republic。共和的意思，不是不同个体间、不同民族间的共和，而是汉族作为单一民族的共和，一些革命者的国族理念，似乎不及晚清统治者的国族理念具有包容性。当他们遭遇到汉族复国主义，清政府便以杨度提出的五族共和应对。这样的应对，自然与清政府统治的民族基础，即与其政治结盟有关，但不能不说五族共和理念胜于驱除鞑虏的政治念想。孙中山早期以狭隘的汉族理念推进汉族复国建构，其实不利于中国的现代建国。他后来接受了五族共和理念，因此站到了一个中国现代建构的国族建构的高位上。民国时期尤其是 1924 年国民党以列宁—斯大林主义改造自己政党的时候，阶级话语与国家话语的对接，成为一时风潮。只不过因为天不假年，孙中山没能完成这一转变。蒋介石在论及“中国之命运”时，试图重启儒家以为建国莫立思想方向，力倡用儒家的基本理念如三达德（智、仁、勇），礼义廉耻来建构中国，既拒绝走苏联的集体主义道路，又拒绝走西方的资本主义道路，试图走一条专属于中国自己的路，但无力兑现其建国想象。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开启了另一段现代中国建构的历程。直到今天，“1949 年”都是一个学界没有认真应对的、重要的政治学和历史文化学的命题。“1949 年”，对现代中国的国家建构来讲，起码有两个重要的意味：其一，它作为全球共产主义运动的组成部分，标志着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的经典范式，遭遇了消灭这一范式的致命性挑战，而启动了迥异其趣的、以建构一个国家来消灭“国家”的过渡型国家历程。其二，当这个过渡性的国家虽然确立了实现“环球同此凉热”的宏伟目标，却逐渐发现现实物质基础的薄弱，需要“补上发展生产力的课”。在一个不长的时间段之后，1956 年开始释放曾经由国家建构压抑着的发展动能，虽中经曲折，终于在改革开放时期爆发出国家发展的巨大动能。而在这一历史性的国家发展转换中，释放了国家建构与国族建构的爆炸性能量。当后者对前者的现实优势呈现出来时，滞后的国族建构便成为总体的国家建构的紧迫问题。

在中国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国家建构的物质基础明显夯实了。但国家建构与国族建构的吻合机制，明显还需要付出巨大努力，才能实现预期的目标：让国族的建构实现行动主体的高度团结目标，从而有力支持中国作为强大现代国家的建构。当下中国的国族建构，一方面具有明显的紧迫性。因为国家建构已经在时间上显著领先，而国族建构却明显滞后。国家与国族的吻合机制，成为总体上的国家建构状态好坏的决定性因素。另一方面，国族建构与国家建构是否吻合，影响到国家团结和未来发展。基于此，面对国族建构的现实，规划国族建构的重大事务，成为新国族建构之适应现代中国国家建构的急务。

国族建构与国家建构的吻合机制

需要清醒认识到，历史资源的利用对新国族建构的支持是有限的。传统礼法很难直接作为新国族建构的资源。按照民族国家的理论常识，一个民族内部的成员，一般不会构成消耗或瓦解该民族的社会或政治力量。因为他们具有较为深厚的历史文化认同基础，这让一个民族内部的成员之间生发出相当稳定的认同感。以目前我国台湾、香港地区情况来看，其主体成员无疑都属于汉族和中原文化继承者，文化生活习性高度接近，都是世俗化的建制。但两者都构成当今中国国族建构的难题。这说明，汉族内部已经出现了不容忽视的文化、社会与政治认同的问题。

当代中国致力于思考国族建构的人士一般会认定，国族建构主要是在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展开，而不会在汉族内部展开。显然这与国族建构的现实状态不符。人们认定的汉族内部不可能出现文化分裂，结果事实并非如此。不宁唯是，汉族内部的国族定位、国家认知与国家认同也不尽一致。而在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更关键的问题是在建立政治体记忆和没有建立政治体记忆的少数民族之间，在所谓内陆边疆和国家边疆之间，国族认同建构所需要化解的矛盾重重叠叠。即便是生活在同一个地区的少数民族，因为建立政治体的历史记忆与现实诉求的重大差异，

他们各自对国族和国家的认识与行动取向，也存在显著不同。

因此，必须承认建构一个递进的国族与国家认同机制的必要性与重要性。这一认同机制，就是一个主体民族的核心动力与少数民族的向心动力分层发挥作用，由核心动力影响向心动力，驱动国族的有效建构。不能简单草率地处理不同民族之间在国族建构与国家建构中的作用，并粗暴地将这类作用等量齐观，并以不分轻重缓急的举措，急于实现刚性的国族与国家认同。

与此同时，确实需要重视礼法机制从传统向现代的扩展，循此处理新国族认同问题的双重难题：一是汉族群内部的裂变与重聚问题，针对相对区隔的政治体、相对独立的行政体、整齐划一的政治一行政体，来谋划一个现代的汉民族建构机制。二是处理好内陆边疆和国家边疆的国族建构与国家建构问题，使内陆边疆和国家边疆的少数民族的国族认同贴近国家建构的需要，整合起来考虑。

相比较而言，难题不在内陆边疆问题，比如云南、贵州和四川的少数民族地区。这些区域的主要问题是国族认同，而不是国家认同问题。因为这些地区缺少建构政治体的历史记忆与文化元素，即便在历史上没有真正被主流儒家文化濡化，但对国家而言的离心力是较小的。内陆边疆存在着不少由当地土生土长宗教支撑的社会机制，又有一些地区接受过远超想象的基督宗教的影响（如贵州的石门坎地区），但这都不构成即时的国家认同反动力。加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对这类地区实行的新型政治动员，国族认同与国家建构没有遭遇尖锐的政治挑战。

关键的难题还是处理好国家边疆地区，也就是国与国边界地区的少数民族与主体民族之间，在国族建构与国家建构上的种种难题。尤其是处理好具有建构政治体历史记忆的少数民族与主体民族和国族建构之间的关系。需要清醒认识的是，对那些具有政治体建构历史记忆的少数民族而言，汉民族聚居区的传统文化，对国族和国家建构的吻合机制建立的用武之地不大，有时甚至无能为力。因此，或许有学人期待将儒家文化作为这些地区建构国族与国家认同的基础，但其可能没有认识清楚这也许挑衅了他人的宗教信仰与文化传统，很大可能构成一种文化抵触，从而不利于国族与国家建构中的文化资源聚集。

在新国族建构中，确立国家认同基础的文化认同，在基点上必须要高于两个既成的东西：一是要高于传统儒家文化，二是要高于目前暂时的文化需要。就前者言，儒家传统文化主要是整合汉民族的文化。对内陆边疆和国家边疆来说，儒家文化的整合力是很有限的。试图依靠儒家传统文化完成新国族的文化整合，实在是南辕北辙。就后者言，目前暂时的文化需要，是基于权力安顿社会的当下需要，必然有急功近利的成分。当下，需要有大历史眼光，才能在高位供给有利于56个民族均乐意认同的文化资源。这就需要一套超越任何具体民族的诉求，真正属于国家层面的共同诉求的文化理念、国族机制与国家体制。而在诸社会要素中，政治法律机制对国族与国家建构的功能，远胜于传统文化的功能。如此，国族建构与国家建构方能吻合起来，并保证人民共和国的顺畅运转。

